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28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镇防汛抗旱工作，预防和处置洪水灾害突发事件，保证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西省防汛管理暂行规定》《晋城市

防汛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调度，综合保障；坚持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柿庄镇辖区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设立柿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本镇行政村防汛抗旱的指挥调度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向 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总指挥：赵育兵（副镇长）

郭志强（副镇长）

副 总 指 挥：张联斌（人大主席）

张乃梁（党委副书记）

刘小东（纪委书记）

王财旺（党委组织委员）

张银霞（党委宣传委员）

武艳利（党委委员）

翟巧军（副镇长）

王早莉（一级主任科员）

何建平（二级主任科员）

张 鹏（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秦 亮（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 伟（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站所负责人、各包村干部、各村党支部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赵育兵（兼）

成 员：张 聘 王 广 宋子亮 李 雪

杨 娆 李梦阳

地 址：柿庄镇行政办公室

联 系 电 话：7046550

镇防指下设宣传动员组、工程调度组、物资供应救灾组、抗洪抢险组、卫生防疫组等工作组。

各村成立相应的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2.2 职 责

2.2.1 镇防指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旱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洪抢险

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和对外信息宣传报道。

2.2.2 镇防办职责

负责镇防指日常工作，执行镇防指指令，组织修订并实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汛准备，发布汛情、泄洪和灾情报告，现场指导抗洪抢险等；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全镇防汛工作，测算申请防洪和抢险救援经费。

2.2.3 镇防指各站所职责

镇水利站：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各行政村设立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受灾威胁的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2.2.4 防汛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镇防指下设宣传动员组、工程调度组、物资供应救灾组、抗洪抢险组、治安保卫组、卫生防疫组和防汛专家组。按照镇防指指令和职责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迅速有序地开展工作。

(1) 宣传动员组（镇水利站）

职责：负责气象信息预报、汛情动态收集与处置、防汛信息和紧急汛情及时发布等。

(2) 工程调度组（镇政府办公室）

职责：负责本镇、各行政村职责范围内的防洪安全工作。

(3) 物资供应救灾组（镇政府办公室）

职责：负责防汛物资的供应，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和发放

及用煤（气、油）等物资的调配工作。

（4）抗洪抢险组（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

职责：负责抗洪抢险队伍的指挥调度工作。

（5）治安保卫组（派出所所内成员）

职责：负责汛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负责灾区安全警戒，疏散灾区居民；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6）卫生防疫组（卫生院全体成员）

职责：做好监督灾区居民医疗服务，保障灾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进入汛期，由水利员负责雨情、水情的监测和洪水预报，通知各村和各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3.2. 工程信息

3.2.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各村级巡河员及时向镇防办报告，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3.2.2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各村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

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镇防指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立即上报，并随时上报灾情核实情况，为抗灾救灾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加强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建设，落实防汛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山洪易发重点预警措施，加强防汛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落实跨汛期施工涉水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行政村防洪预案、洪水威胁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编制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防汛指挥机构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坚持“查组织机构、查工程隐患、查预案落实、查物资储备、查通信保障”五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3.3.2 河道洪水预警

当河道可能出现洪水时，各行政村要做好洪水预报和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工作，并及时报告，为预警提供依据。

3.3.3 山洪灾害预警

(1) 对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各村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各村有山洪灾害的地方，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各村要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汛。各村要落实信息传递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迅速报告。

3.3.4 暴雨渍涝预警

出现较强降雨时，各村要按照责任区域和分工负责原则，做好排涝有关准备工作，转移低洼地受威胁人员及重要财产。

3.4 预警支持系统

各村根据需要编制防洪预案，并根据变化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争取主动应对洪水。防洪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3.5 主要防御方案

3.5.1 河道防御方案

当预报发生接近或达到校核标准水位的河道洪水时，进入紧急状态。

镇防指负责人前往河道现场组织指挥；对可能发生洪水造成的下游淹没区实行交通和治安管制，通知动员洪水危险区的人员做好撤离避洪准备；增调抢险队伍和物料全力以赴抢险，确保人员安全；根据水情、险情的发展变化，适时组织下游可能受淹没的重点危险区老弱病残幼人员提前撤离。

3.5.2 河道洪水防御方案

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工程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上岗到位；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区域，承担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上游发生重大险情，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镇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3.5.3 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1)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受灾行政村发出警报，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2)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

(3) 当发生山洪灾害要及时上报，并申请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4) 发生山洪灾害后，应立即组织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上级政府请求增援。

(5)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镇防指应请求上级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3.5.4 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在防洪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洪的压力，排涝应当服从防洪。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级别及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通过媒体按时段发布应急响应级别。

I（红色） 特别重大

II（橙色） 重大

III（黄色） 较大

IV（蓝色） 一般

4.1.2 进入汛期，各行政村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4.1.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本行政村防汛指挥机构立即向镇

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坝险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4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镇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及次生和衍生灾害蔓延，并及时向镇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2 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响应：

- (1) 一个行政村发生特大洪水；
- (2) 三个行政村同时发生大洪水；
- (3) 镇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2.2 I级响应行动

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可依法宣布各行政村进入紧急防汛期，镇防指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同时，立即报告县防指，在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后，镇防指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在上级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 (1) 一个村发生大洪水；

(2) 三个村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镇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4.3.2 II级响应行动

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可依法宣布本镇进入紧急防汛期,各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同时,立即报告县防指,在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后,镇防指及时移交指挥权,在上级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三个行政村发生较大洪水;

(2) 主要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4.4.2 III级响应行动

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同时,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全镇局部发生暴雨山洪;

(2) 主要河流支流发生险情。

4.5.2 IV级响应行动

镇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立即上报镇防指。

4.6 先期处置

出现严重的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行政村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减灾工作。

4.7 应急结束

4.7.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镇防指视汛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7.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依法补办手续，并复垦土地组织，补种林木。

4.7.3 应急响应结束后，要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防汛抢险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由以镇职工、各村骨干、受益区群众为主构成。

5.2 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物资储备管理，保证随取随用。防汛物资不能保证需要时，申请上级进行物资支援，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5.3 宣传教育保障

镇防指和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标语、传单等媒介，加强防汛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防汛意识和自救能力。

6 后期处置

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水毁工程修复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尽快修复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修复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2 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镇防指应对当年的防汛工作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开展丰富多样的防汛知识宣教活动，增强群众防汛救灾、自救互救技能。镇防指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考核内容，有关人员要熟悉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镇防指办至少三年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救援队伍要开展

日常的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开展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

8 奖惩与实施

8.1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因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印发
